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民國一〇三年度機關或團體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所得稅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所附該法人民國一〇三年度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據以查定其全年度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茲檢附查核說明書，連同該法人當期與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送請書面審查。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福松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79)台財稅登字第 1191 號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1231 號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七樓

電話：(02) 2712-800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23,665	\$ 9,304	應付票據	\$ 3,596	\$ 3,596
銀行存款	50,584,591	40,253,224	應付費用	369,712	444,580
應收款項	100,490	-	其他流動負債	94,991	13,278
其他應收款	55,126	69,247	流動負債合計	468,299	461,454
其他流動資產	6,683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0,870,555	40,331,775	存入保證金	321,771	321,771
基金及投資			負債合計	790,070	783,2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	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000	-	登記財產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資產			累積餘絀(結帳後)	40,136,485	29,548,550
租賃改良物	820,000	82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50,136,485	39,548,550
累計折舊	(820,000)	(820,000)			
固定資產淨額	-	-			
資產總額	\$ 50,926,555	\$ 40,331,775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50,926,555	\$ 40,331,77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損 益 科 目	帳面金額	查 核 調 整		申報金額
		增 加	減 少	
(一) 收 入	\$ 26,595,424			\$ 26,595,424
A.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
B.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6,595,424			26,595,424
1. 捐款收入	26,166,583			26,166,583
2. 利息收入	206,477			206,477
3. 政府補助收入	219,641			219,641
4. 其他收入	2,723			2,723
C.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
(二) 支 出	16,007,489			16,007,489
D.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
E.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6,007,489			16,007,489
1. 人事費用	1,354,269			1,354,269
2. 辦公室費用	299,059			299,059
3. 社會福利費	14,121,113			14,121,113
4. 受刑人教化服務費	123,565			123,565
5. 活動費用	109,483			109,483
F.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
(三) 本期餘絀數	10,587,935			10,587,93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說明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壹、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經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法人登記，發給登記簿第九五冊第一三頁第二四二六號法人登記證書。

二、該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宗旨為：

本法人宗旨以基督耶穌救世博愛之神聖使命為社區舉辦社會福利各種服務。

三、該法人之會計處理：

1．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3．帳簿組織：設有日記帳及分類帳。

4．內部會計作業之抽查：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選擇 103 年 3 月份資料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真確性，抽查結果，該法人內部會計作業程序良好，足可可靠。

四、費用支出方式：

經查該法人各項支出皆係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五、解散後財產歸屬：

該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故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政府，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機構。經核該法人經營業務與創設目的尚無不合。

六、資金保管及運用：

經核該法人各項收入除零用週轉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七、董監事人選：

經核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八、與捐贈人之財務關係：

經核帳載紀錄，尚未發現有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九、會計記錄：

經核該法人之各項收入支出業經適當主管核准，並設有日記帳、總分類帳，且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會計記錄尚稱完備。

十、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限制：

經核該法人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大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十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經核該法人民國一〇三年度尚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並無課稅所得額。

十二、綜上各點，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免徵所得稅，且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該法人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並無課稅所得，故免納所得稅。